

关于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旗下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合同相关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协商，我司拟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条款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 基本情况	<p>.....</p> <p>（五）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标的股票（但在本计划存续期内不再买入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资产。</p> <p>.....</p>	<p>.....</p> <p>（五）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标的股票（但在本计划存续期内不再买入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资产。</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参与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p> <p>.....</p>
第六部分 本计划的 募集	<p>.....</p> <p>七、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p> <p>管理人应将本计划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下列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动用。</p> <p>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p> <p>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名称：华菁证券有限公司</p> <p>账 号：121922106810697</p>	<p>.....</p> <p>七、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p> <p>管理人应将本计划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下列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动用。</p> <p>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p> <p>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名称：华兴证券有限公司</p> <p>账 号：121922106810697</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p> <p>管理人直销募集账户信息： 账号：121922106810896 户名：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038 </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p> <p>管理人直销募集账户信息： 账号：121922106810896 户名：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038 </p>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p> <p>(一)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标的股票（但在本计划存续期内不再买入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资产。</p> <p>.....</p>	<p>.....</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p> <p>(一)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标的股票（但在本计划存续期内不再买入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资产。</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参与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p> <p>.....</p>
第十四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和变更	<p>.....</p> <p>二、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p> <p>刘歆钰，男，英国伯明翰大学硕士，14年证券从业经验。现任华兴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投资总监；曾任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企业年金投资总监。</p>	<p>.....</p> <p>二、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p> <p>吴昱斌，华兴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经理，厦门大学双学士，中国科学院硕士，CPA，CFA level 3 passed。加入华兴证券前，曾就职于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p>



	<p>吴昱斌，华兴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经理，厦门大学双学士，中国科学院硕士, CPA, CFA level 3 passed。加入华兴证券前，曾就职于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p> <p>投资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p>	<p>投资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p>
<p>第十九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p> <p>三、估值方法</p> <p>.....</p> <p>(七)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p> <p>(八) 如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认为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上述方法无法满足估值需要时，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九)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p>	<p>.....</p> <p>三、估值方法</p> <p>.....</p> <p>(七) 转融通的估值方法</p> <p>按照证券和资金分别核算。证券参考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估值方法；转融通业务出借证券所收取的费用按约定费率在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p> <p>(八)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p> <p>(九) 如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认为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上述方法无法满足估值需要时，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十)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p>

		<p>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p>
--	--	--

<p>第二十三部分 风险揭示</p>	<p>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六) 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p> <p>1、投资失败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重点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标的股票，若和林微纳发行不成功，则集合计划将无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集合计划收益将受到影响；或者如果和林微纳发行成功，但在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过程中，集合计划无法获得预期的配售比例，集合计划收益也将受到影响。</p> <p>2、公司风险：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影响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p> <p>3、价格波动风险：科创板企业市场可比公司较少，发行定价难度较大，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且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存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p> <p>4、差异风险：科创板股票在发行规</p>	<p>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六) 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p> <p>1、投资失败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重点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标的股票，若和林微纳发行不成功，则集合计划将无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集合计划收益将受到影响；或者如果和林微纳发行成功，但在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过程中，集合计划无法获得预期的配售比例，集合计划收益也将受到影响。</p> <p>2、公司风险：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影响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p> <p>3、价格波动风险：科创板企业市场可比公司较少，发行定价难度较大，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且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存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p> <p>4、差异风险：科创板股票在发行规则、</p>
------------------------	---	---

则、报价要求、交易机制、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特别表决权机制、股权激励制度等方面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且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可能影响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5、退出受限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关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的政策要求。【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战略配售的锁定期间（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不设开放日，委托人只能在锁定期后的退出开放期间办理退出。

另外锁定期满后，由于市场缺乏流动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交易所有关科创板股票减持规则的规定，或不符合委托人作出的有关标的股票持有期限的承诺，则持仓股票无法变现而造成委托人无法退出的风险。

6、政策风险：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

报价要求、交易机制、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特别表决权机制、股权激励制度等方面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且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可能影响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5、退出受限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关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的政策要求。【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战略配售的锁定期间（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不设开放日，委托人只能在锁定期后的退出开放期间办理退出。

另外锁定期满后，由于市场缺乏流动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交易所有关科创板股票减持规则的规定，或不符合委托人作出的有关标的股票持有期限的承诺，则持仓股票无法变现而造成委托人无法退出的风险。

6、政策风险：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

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

.....

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

7、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所面临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作为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出借人，参与出借交易有如下特有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2) 证券金融公司每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交易所公布的费率，是证券金融公司对其当日有借入意向的标的证券向市场发出的报价，出借人申报证券出借交易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证券金融公司的报价。

(3)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使用。

(4) 转融通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出借人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5) 转融通证券出借期间，证券金融公司将不对出借人提供投票权的补偿。

(6) 若涉及转融通证券出借展期的各项事宜，由管理人与证券金融公司自行协商处理，存在展期可能带来的风

		<p>险。</p> <p>(7) 出借人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当证券金融公司发生前述违约情形时,需管理人自行与证券金融公司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管理人可自行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并不意味其委托券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追偿,出借人也无权直接向券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主张归还证券、支付相应权益补偿或借券费用。</p> <p>(8) 证券金融公司是以自身信用向出借人借入证券,并不向出借人提供任何抵押品。</p> <p>(9)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出借人已达成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p> <p>.....</p>
--	--	---

<p>第二十四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p> <p>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p> <p>.....</p> <p>(五) 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p> <p>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因持有流动性受限资产或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在上述资产可变现时(具体时机由管理人决定),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变现操作,并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四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的“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的相关约定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二次清算。本计划持有只无法及时变现的证券或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可按相关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并于每次清算后将变现后的资产以货币形式分配给委托人。二次清算及其后的清算期间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涉及多次清算的情形,在所有资产全部变现并分配后,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p> <p>本集合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p> <p>.....</p>	<p>.....</p> <p>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p> <p>.....</p> <p>(五) 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p> <p>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因持有流动性受限资产或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在上述资产可变现时(具体时机由管理人决定),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变现操作,并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四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的“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的相关约定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二次清算。本计划持有只无法及时变现的证券或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可按相关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并于每次清算后将变现后的资产以货币形式分配给委托人。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期间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涉及多次清算的情形,在所有资产全部变现并分配后,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p> <p>本集合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p> <p>.....</p>
---------------------------------	---	--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对应内容一并调整,本次变更内容已经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确认。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间为自本公告日起至2021年5月24日,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2021年5月24日为赎回开放日,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需在2021年5月24日交易时间

内提出赎回申请：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无须另行签署新合同。

在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变更生效条件后，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将于2021年5月25日起生效，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